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9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为解决项目设备布局不合理情况，公司拟将“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进行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车间变更为：公司现有车间及新建车间一座。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物和项目用地变更为：新建车间一座，建筑面积6382.52 m²，同时利用部分现有车间建设该项目。本次变更前后投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分项名称	变更前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69.29	1,569.29
2	设备购置费用	18,268.00	16,768.00
3	安装工程费用	548.04	548.0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0	6.90

5	预备费	443.70	443.70
6	铺底流动资金	1,464.07	1,464.07
合计		20,800.00	20,800.00

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变更前后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改变,亦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